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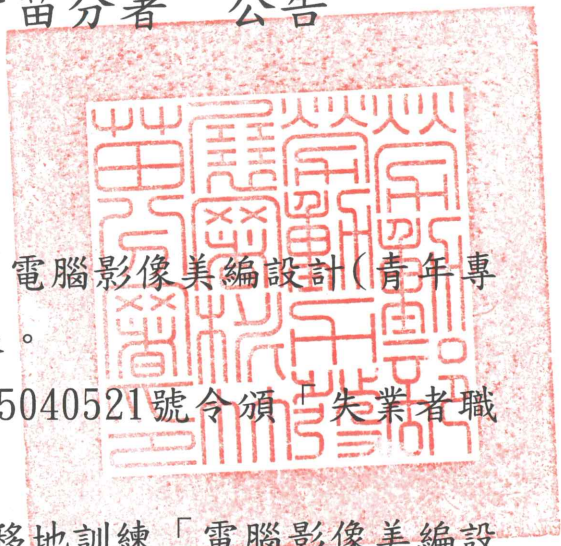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訓字第1103200827號

附件：110年7月16日自辦職前移地訓練甄試錄取名單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自辦職前移地訓練「電腦影像美編設計(青年專班)(新竹)第01期」甄試錄取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頒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7月16日辦理自辦職前移地訓練「電腦影像美編設計(青年專班)(新竹)第01期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

分署長賴家仁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 年度自辦職前移地訓練 7 月 16 日甄試錄取公告

「電腦影像美編設計(青年專班)(新竹)班第 01 期」正取：10 人，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，報到地點：若疫情持續警戒，採線上報到於錄取學員各居家場所，若疫情降級則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4 樓教室(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)實體報到，承辦人電話：037-582453 黃小姐

正取名單

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HC0101006 | 葉○緯 | HC0101024 | 陳○恩 |
| HC0101011 | 莊○姍 | HC0101025 | 黃○心 |
| HC0101015 | 楊○儒 | HC0101029 | 游○璇 |
| HC0101017 | 曾○元 | HC0101030 | 廖○芸 |
| HC0101022 | 連○楷 | HC0101031 | 林○ |

※本班次最低錄取分數：70.0 分

◎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正取人員視疫情警戒更新狀況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於各居家場所辦理線上報到或教室實體報到。請依郵寄文件之提醒提前完成學員資料卡粘貼「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半身相片 1 吋 1 張」、契約書「個人私章」用印、與「勞保明細表(如屬長期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參訓身份者，才需繳交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各縣市勞保局辦事處免費申請)」。非自願離職者請攜帶就業服務中心協助開立之「職業訓練推介單」寄回本分署或當日實體報到繳交。
- (2) 請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，確認已填寫完成需繳回之文件辦理線上報到或實體報到事宜，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- (3) 報到當日，若正取人員欲參訓但卻無法於當日前來報到，請事先電洽本分署職前訓練承辦人陳先生(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02)，並依照請假規定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(傳真電話：03-4855973)，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與否，以確保參訓資格。
- (4) 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(含)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五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- (5)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
- (6) 若尚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事項，可電洽本分署職前訓練承辦人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1602 陳先生或本分署聯絡電話：03-4855368 轉 1602~1640。
- (7) 報到人數若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本分署得不予開班。
- (8) 依國防部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」，自辦職前訓練每一訓練班次之官兵錄訓比率(官兵錄取人數/該班次預訓人數)上限以 10%為原則，惟若該班次報名人數低於預訓人數則不在此限。

◎報到流程：(若疫情持續警戒，採線上視訊進行)

- (1) 1000-1100 新生報到確認文件郵寄繳回狀況，完成報到程序
- (2) 1100-1300 導師環境介紹、津貼說明與勞保加保權益說明、午餐
- (3) 1300-1630 性別平等教育、導師時間

